



税务顾问

纳税人合法节税操作指南系列丛书

# 关 稅

## 操作实务与节税技巧

本书编写组 编



一册在手  
节税技巧  
成竹在胸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税务顾问之  
纳税人合法节税操作指南系列丛书



# 关 税

## 操作实务与节税技巧

本书编写组 编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关税操作实务与节税技巧/《关税操作实务与节税技巧》编写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5  
ISBN 7 - 5036 - 4842 - 2

I . 关… II . 关… III. ①关税—基本知识—中国  
②关税征收—基本知识—中国 IV. F75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915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项目编辑/吴剑虹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于佳

---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14.25 字数/218 千

版本/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电话/010 - 63939796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010 - 63939622

---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 lawpress. com. cn

传真/010 - 63939650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 - 63939777

客服热线/010 - 63939792

网址/www. Chinalawbook. com

电子邮件/service@ Chinalawbook. 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 - 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

书号: ISBN 7 - 5036 - 4842 - 2/D · 4560

定价: 22.00 元



## 总序

在经济发达国家流行着这样一句富有哲理的名言：“世界上有两件事是不可避免的，那就是死亡和税收”。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已成为筹集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实行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税收几乎渗透到我们生活中的每一个角落。税收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和重视。

众所周知，税收是国家通过强制手段征收的，征税的结果是减少了纳税人可支配的收入。税收的无偿性使得税收不具有直接返还性，各经济实体所交纳的税款并不一定能与其无偿地从政府得到产品或服务相对等，因而，向国家纳税对纳税人来说，是一种货币损失或经济福利牺牲。

在税收征纳过程中，在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存在着利益冲突与一致的矛盾，这种关系就是税收博弈关系：政府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尽可能多地收税，纳税人作为“经济人”和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独立经济主体则要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少地缴税，千方百计地寻求税后利润的最大化，求得自身的生存与发展。他需要以尽可能少的成本费用支出，获得尽可能多的有用劳动成果。税收方面的支出是成本费用支出的较大部分。那么，如何通过涉税活动的安排以合法规避或减少税收支出呢？这就需要采用节税技法进行节税筹划。



For

节税筹划是纳税筹划的一种形式,它是指纳税人依据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采取合法的手段,最大限度地采用优惠条款,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合法经济行为。所谓税收优惠,实际就是指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定目的,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

运用节税方法进行纳税筹划,符合政府以税收杠杆调控经济的政策导向,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引导投资方向;有助于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强化纳税人的法律意识;亦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的“软科学”水平。从长远和整体看,节税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量,相反,它涵养了税源,提高了国民经济的增长质量,可能会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量。

《税收征管法》规定:“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纳税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第七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第八条第一款)“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第八条第三款)

为了实现促进社会稳定、支持各项改革、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等社会经济政策目标,近一时期,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如再就业税收政策、鼓励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税收政策、减轻农民负担方面税收政策、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等。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是在税收领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大政方针、实施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为全面准确地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方针政策,确保税收职能作用的正常发挥,国家税务总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03]109号;2003年9月11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一方面,要坚持“依法治税、应收尽收、坚决不收过头税”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要全面依法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政策,不落实国家税收政策也是收“过头税”。

由于我国实行多税种的复合税制,税法条文浩繁且法律层次较低(多为暂行条例或国税总局文件等);同时,为了规范执法、便于操作,司法规定也越来越详细,越来越复杂,而且我国税法变化较频繁(如出口退税、增值税、所得税政策方面),因此,税务机关加强税法宣传服务十分必



要。现实情况是,不但纳税人往往对税收政策(尤其是关系着切身利益的税收优惠政策)掌握不全面、不深入、不及时,一些税务干部、税务代理人员也是如此。

如何充分地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纳税风险,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巧妙地作出纳税筹划,最大限度地减少税负支出,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这是广大纳税人非常关心的。纳税人迫切需要一套经过领悟书中要义后而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即可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的税收专业性指导书。另一方面,作为最基层征收一线的税务工作人员以及广大的税务代理人员也迫切需要操作应用型的业务指导书供随时查检翻阅。

为了推进以法治税进程,普及税法,提高纳税人纳税观念,依法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减轻纳税风险,帮助广大的纳税人系统深入地及时掌握和运用好有效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减轻税收负担,增强其纳税技巧;同时,也有利于帮助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学习和掌握好各项政策要点,增强执法本领,搞好纳税服务工作;以及帮助税务代理人员提升纳税筹划水平,提高执业水准,我们组织专家、成立多个课题组历时数载编写了税务顾问——“纳税人合法节税操作指南”和“税收优惠政策法律文库”。

面对比较浩繁的税法,逐一研究、精心编选所有有效税收优惠政策,并力求准确、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严肃性,确属不易,上海智董商务有限公司下属的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税收优惠政策”课题组付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尤其是首席研究员、我国著名税务专家贺志东同志等做了大量的工作。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权威性。参加编写者均为具有多年基层实际工作经验的硕士、博士,且大都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或高级会计师等资格,一直致力于税法应用研究。
2. 体系完整,内容系统、深入。好书是要符合读者需求的,条条框框的、泛泛而谈、片面的、不细化深入的东西已经无法适应当今市场竞争、人才竞争激烈的形势。多年来,我们投入了较多的科研经费,力求编写一套体系完整、内容全面深入的应用书,为此我们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3. 新颖性。我们逐一钻研 1950 年以来所有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并多次座谈、核对,力求保持政策无过时现象,保持内容新颖。
4. 实用性、操作性强。注意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以操作性的税收实务



贺志东

为主,力求使读者能从书中找到能马上应用操作的该方面知识技能。

5. 创造性。无论是编写体例,还是内容等我们都力求有所突破,不断创新。

本套丛书可作以下用途:

1. 可用于广大纳税人的案头税务顾问,随时查检翻阅,人手一册;
2. 办税员、税务主管、税务部经理、税务总监后续教育(知识更新)自学或培训用书;
3. 全国各地办税员自学或资格培训用书;
4.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等从事税务代理人员的业务指导书;
5. 财经类、企业管理类学生走向社会,在人才市场上提升自身价值的学习参考书;
6. 广大财会工作者、MBA、EMBA、财务总监、CFO 或总会计师研修用书。
7. 税务人员接受后续教育自学或培训教材。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委会

二〇〇四年五月





## 出版前言

实行对外开放是经济国际化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我国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在当代，随着国际分工与国际交换的深化，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各国经济越来越广泛地纳入了国际经济发展的轨道，这是一种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这种背景下，一国经济不可能脱离国际经济而独立存在和发展，必然要对外开放，与世界各国建立广泛的经济联系，步入国际分工与合作的“大经济圈”。

市场经济本质上就是一种开放的经济。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方式，要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效益最大化。为达此目的，就不可能仅仅局限于国内市场上的资源，而要扩展到世界市场，取长补短，充分利用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从国际分工与交换中获得益处。在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是实行市场经济，现代市场经济已成为世界性的市场经济体系，各国经济都程度不同地纳入这个体系之中，不可能独立于这个体系之外。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面向世界。

实行对外开放，扩展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发展开放型经济，是实现经济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途径。只有这样，才能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以补充国内资金的不足；才能更多更好地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以提高我国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才能更多更好地



Fore

吸收世界文明成果,缩短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也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我国经济在参与国际竞争中增强各方面的素质,以提高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

我国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采用国际通行的规则,初步建立统一规范的对外经济体制,扩大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关税作为调节国际经济关系的一个重要经济杠杆,具有涉外性,不仅是本国经济的调节工具,而且是促进国际间经贸合作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调整关税结构,清理税收减免,减少和规范进出口商品管理的非关税措施,强化关税调控手段,将有助于我国积极参与全球多边贸易体系,发展双边和多边贸易,实现市场多元化;有助于改善进出口贸易结构,建立引进技术的消化、创新机制;有助于为中外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条件。

随着对外贸易的日益扩大和对外经济联系的迅速发展,关税在整个对外经济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将愈显重要,关税工作担负的历史使命也更重大,它将为促进保障改革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读者全面、系统、正确地掌握并运用最新关税税收政策和征管方法,推进依法治税,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和合法节税,规范关税征纳双方行为,我们组织专家编写了该书。全书共九章。内容包括:关税基础知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节税筹划、反倾销、反补贴、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以及关税征收管理等。

本书的特点是:

- (1)政策全面详实,深入细致;
- (2)内容新颖,且所介绍政策经过专家逐一核对;
- (3)条理清晰,查检便捷;
- (4)具有权威性,操作性极强。

本书可作为:

1. 涉及或即将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办税人员或报关员办理关税事宜操作实务随时查阅的宝典。
2. 税务代理人员培训或后续教育教材。
3. 海关系统征税人员后续教育自学教材。
4. 税收、涉外税收、国际税收、海关税收、国际贸易、财务管理等专业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法规文献和科研成果等,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 者

二〇〇四年四月



009

# 目 录

<b>第一章 概论</b>	001
第一节 关税基础知识	00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013
<b>第二章 进出口税则</b>	030
第一节 税则商品分类目录	030
第二节 税则归类	034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预归类	038
第四节 税目、税率及运用	043
<b>第三章 原产地规定</b>	048
第一节 我国原产地规定	048
第二节 进口货物的原产地预确定制度	049
第三节 《曼谷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的原产地	052
<b>第四章 关税完税价格</b>	076
第一节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076
第二节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081
第三节 进口货物特许权使用费估价办法	083



---

第四节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086
第五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输及 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087
第六节	完税价格的审定	088
<b>第五章 节税方法</b>		0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091
第二节	有关具体问题	103
<b>第六章 反倾销</b>		123
第一节	倾销与损害	123
第二节	反倾销调查	126
第三节	反倾销措施	129
第四节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的期限与复审	132
第五节	执行反倾销措施的有关问题	133
<b>第七章 反补贴</b>		135
第一节	基础知识	135
第二节	反补贴调查立案规则	138
第三节	反补贴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规定	143
<b>第八章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b>		152
第一节	基础知识	152
第二节	计算	154
第三节	节税技巧	168
<b>第九章 关税征收管理</b>		170
第一节	关税征收管理一般规定	170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	181

---

---

附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01



译者  
序

# 第一章 概 论

## 第一节 关税基础知识

### 一、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海关依法对进出境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所谓“境”指关境，又称“海关境域”或“关税领域”，是国家《海关法》全面实施的领域。在通常情况下，一国关境与国境是一致的，包括国家全部的领土、领海、领空。但当某一国家在国境内设立了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这些区域就进出口关税而言处在关境之外，这时，该国家的关境小于国境，如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和澳门保持自由港地位，为我国单独的关税地区，即单独关境区。单独关境区是不完全适用该国海关法律、法规或实施单独海关管理制度的区域。当几个国家结成关税同盟，组成一个共同的关境，实施统一的关税法令和统一的对外税则，这些国家彼此之间货物进出国境不征收关税，只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货物进出共同关境时征收关税，这些国家的关境大于国境，如欧洲联盟。



现行关税法律规范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0年7月修正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为法律依据,以国务院于2003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进出口条例》),以及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定并报国务院批准,作为条例组成部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为基本法规,由负责关税政策制定和征收管理的主管部门依据基本法规拟定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为主要内容。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准许进出口的货物和进境物品。货物是指贸易性商品;物品指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境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海关依照《进出口条例》规定征收进出口关税。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是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并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法人或者其他社会团体。进境物品的所有人包括该物品的所有人和推定为所有人的。一般情况下,对于携带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携带人为所有人;对分离运输的行李,推定相应的进出境旅客为所有人;对以邮递方式进境的物品,推定其收件人为所有人;以邮递或其他运输方式出境的物品,推定其寄件人或托运人为所有人。

## 二、关税的特点

### (一) 对进出国境或关境货物的统一征税

关税在出入关境时征收,是否征收关税,以货物是否通过关境为标准。凡是进出关境的货物才征收关税;凡未进出关境的货物则不属于关税的征税对象。关税在统一的国境或关境内,按照统一实施的关税税则征收一次关税以后,货物即可在全国境内或整个关境以内流通,不再征收关税。

### (二) 以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为课税对象征税

关税的征税对象是进出国境、关境的货物,这同以主营业务收入额、应纳税所得额、财产额等为征税对象的其他税种是不同的。



### (三)具有涉外统一性,执行统一的对外经济政策

关税可以用来为贯彻执行统一的对外经济政策和实现其他政治经济目的的服务。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民族经济,对付帝国主义的剥削和掠夺,实施保护关税的政策。在我国现阶段实行的关税政策,关税被用来争取实现平等互利的对外贸易,保护并促进国内工农业生产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关税措施同国家的经济政策和外交政策密切关联,具有很强的涉外性。

### (四)税率上的复式性

同一进口货物设置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的复式税则制。优惠税率是一般的、正常的税率,适用于同我国订有贸易互利条约或协定的国家;普通税率则适用于同我国没有签订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这反映关税具有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互利发展国际贸易往来和经济技术合作的特点。

## 三、关税的历史

关税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税种。

早在欧洲古希腊、雅典时代就开始征收关税。当时的希腊在爱琴海、黑海两岸一带有许多属地,对来往于这些属地的进出口货物征收1%~5%的税收。

在罗马王朝时代也对通过其海港、桥梁等的货物征收2.5%税收,后来税率提高至12.5%。这些税收是在货物通过一定地区时征收的,带有关税的性质。

英国很早就有一种“例行的通行税”,在商人进入市场时交纳给当地的领主,后来把这种税称为关税,沿用至今。

我国早在周代就对通过关卡和上市的商品征收“关市之赋”,(《周礼》一书载:“关市之赋,以待王之膳服”),它具有内地关税的性质。自唐代开始,就设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进出国境的船舶、商品并征收关税。鸦片战争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国家,关税制度不是由我国独立制定,而是受不平等条约的约束,成为片面协定关税。1842年清政府与英国签订了《南京条约》,并于次年议定《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海关税则,规定基本上值百抽五的关税税率,中国即丧失了制定关税税则的自主权。关税丧失了保护本国经济发展的作用,使资本主义国家的大量剩余商品在我国



倾销,肆意掠夺我国重要资源,严重阻碍了我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立即取缔了帝国主义在关税方面的特权,废除了一切不平等条约。1949年10月,中央人民政府设立海关总署,统一领导全国海关机构和业务。1950年1月,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1951年5月又公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公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暂行实施条例》。这是一项独立自主的有益于国计民生的关税税则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取得了长足的进步。1985年3月国务院重新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1987年1月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1987年9月国务院根据《海关法》修订发布了《进出口关税条例》,1992年3月第二次修订发布了《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还修订并发布了从1993年12月3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税则》。从1996年4月1日起,又实行了新修订的税则。

为了贯彻对外开放政策,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条例》(2003年10月29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该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同时废止。

#### 四、关税的作用

关税的重要作用是由关税的基本属性所决定的。它的基本作用可以归属为一点,它是国家主权的体现,是为维护国家主权,推动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我国关税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组织国家财政收入

关税收人在我国财政收入中占有一定的地位,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扩大,关税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的财政资金不断提高。但同经济发展相近的国家比较,我国关税在组织国家财政收入方面仍存在很大潜